

臺北市政府 98.07.16. 府訴字第 09870085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施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分割繼承登記罰鍰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 098 中山字第 059340 號補

正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及案外人陳○○等 2 人委由代理人施○○檢附土地登記申請書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97 年 10 月 9 日遺產繼承分割協議書及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97 年 10 月 2 日遺產稅

免稅證明書等文件，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11 月 4 日收件中山字第 36381 號土地

登記申請書就被繼承人陳○○（97 年 5 月 22 日死亡）所有本市中山區正義段 2 小段 143 地

號及內湖區文德段 2 小段 546-5 地號等 2 筆土地（權利範圍分別為 9/75、350/40922）及同

段同小段 363、3552 建號 2 棟建物（權利範圍分別為全部）申辦分割繼承登記，並於 97 年 11 月 11 日辦竣登記在案。

二、嗣訴願人再委由代理人施○○檢附土地登記申請書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97 年 10 月 9 日遺產繼承分割協議書及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98 年 3 月 6 日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文件

，以原處分機關 98 年 3 月 10 日收件中山字第 5934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，就被繼承人陳○○

於本市中山區德惠段 2 小段 987 地號土地上之他項權利（抵押權，債權範圍全部）申請繼承登記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訴願人申請繼承登記之日（98 年 3 月 10 日）已逾法定聲請期限超過 3 個月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法第

73 條、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、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徵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，以 98

年 3 月 12 日 098 中山字第 059340 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之

日起 15 日內補正繳納登記費 3 倍罰鍰計新臺幣（下同） 6,000 元或檢附不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證明文件憑核。訴願人於 98 年 3 月 16 日收受補正通知書並繳納前開罰鍰後，於 98 年

3 月 17 日辦竣登記在案。訴願人不服上開 98 年 3 月 12 日 098 中山字第 059340 號補正通知書

關於登記費罰鍰部分，於 98 年 4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民法第 1147 條規定：「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」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：「土地權利變更登記，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。其無義務人者，由權利人聲請之。其係繼承登記者，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。但其聲請，不影響他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。前項聲請，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。其係繼承登記者，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，六個月內為之。聲請逾期者，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。」第 76 條規定：「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，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。聲請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，除權利價值增加部分，依前項繳納登記費外，免納登記費。」

土地登記規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，應於權利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。繼承登記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。」第 34 條規定：「申請登記，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，應提出下列文件：一、登記申請書。二、登記原因證明文件。三、已登記者，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。……」第 50 條規定：「逾期申請登記之罰鍰，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計收。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，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，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，應予扣除。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，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：一、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者。二、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，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。三、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，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，與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，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。四、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或罰鍰者。」第 1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：「申請繼承登記，除提出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文件外，並應提出下列文件：一、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。二、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。三、繼承系統表。四、遺產稅繳（免）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。」

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：「逾期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，其罰鍰計算方式如下：（一）法定登記期限之計算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申請登記期限，自登記原因發生之次日起算，並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計算其終止日。（二）可扣除期間之計算：申請人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，至限繳日期止及查欠稅費期間，及行政爭訟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，予以全數扣除；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，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，方予扣除。但如為一般公文書及遺產、贈與稅繳（免）納證明等項文件，申請人未能舉證郵戳日期時，得依其申請，准予扣除郵遞時間四天。（三）罰鍰之起算：逾越法定登記期限未超過一個月者，雖屬逾期範圍，仍免予罰鍰，超過一個月者，始計收登記費罰鍰。（四）駁回案件重新申請登記其罰鍰之計算：應依前三款規定重新核算，如前次申請已核計罰鍰之款項者應予扣除，且前後數次罰鍰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倍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訴願人之父親陳○○於 97 年 5 月 22 日逝世，訴願人於 97 年 11 月 4 日申辦分割繼承登記，

同年月 11 日登記完畢，於 98 年 2 月頃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陳○○參與分配，才曉得另有一筆債權（抵押權），急忙趕辦分割繼承，於 98 年 3 月 6 日申報遺產稅，3 月 10 日申請分割繼承登記，遭原處分機關通知繳納登記費 3 倍罰鍰 6,000 元。

（二）此筆債權（抵押權登記）不可歸責當事人，因此筆抵押權登記已歷 28 年之久，且只設定土地，當事人完全不知曉，更何況不知是否能獲得債權，而登記費照收，不甚合理

。

三、按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，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如係繼承登記者，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；聲請逾期者，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。查被繼承人陳○○於 97 年 5 月 22 日死亡，訴願人及陳○○等 2 人雖於 97 年 11 月 4 日就被繼承人所有本市中山區正

義段 2 小段 143 地號及內湖區文德段 2 小段 546-5 地號等 2 筆土地及同段同小段 363、3552 建

號 2 棟建物聲請分割繼承登記在案，惟訴願人遲於 98 年 3 月 10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就被繼承

人陳○○於本市中山區德惠段 2 小段 987 地號土地上之他項權利（抵押權）申請繼承登記，有原處分機關 98 年 3 月 10 日收件中山字第 5934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影本附卷可稽。則

本

件之繼承登記應自繼承之日（97 年 5 月 22 日）起 6 個月內為之，然訴願人遲至 98 年 3 月

10

日始就上開抵押權部分申辦繼承登記，扣除本件登記案之申辦期間，訴願人並未舉證提出其他不可歸責於訴願人而可以扣除期間之證明，是其申辦本件繼承登記業逾法定聲請期限超過 3 個月之違規事實，堪予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命訴願人限期補繳登記費 3 倍之罰鍰計 6,000 元或請其檢附不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證明文件供核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於 98 年 2 月接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，才曉得另有一筆債權（抵押權）及此抵押權登記已 28 年之久，其完全不知曉，更不知是否能獲得債權云云。惟查原處分機關 98 年 3 月 10 日收件中山字第 5934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附有訴願人等繼承人

簽章之 97 年 10 月 9 日遺產繼承分割協議書，內容載有：「……經立書人協議一致同意按左列方式分割遺產，俾據以辦理繼承登記……六、抵押權-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 2 小段 987 地號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 2,000,000 元，由陳○○繼承……。」是訴願人主張於 98 年 2 月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，才曉得有抵押權存在，尚難採據。另抵押權能否獲得清償亦與是否應申辦抵押權繼承登記無關。訴願主張，顯有誤解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16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執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